HKEx-LD11-1 -- 在籌備配股期間,甲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 39.2 段規定發出標準公告(更新日期: 2000 年 2 月)(撤回日期: 2009 年 9 月)

[自 2007 年 1 月從《上市規則》中撤去保薦人的資格條件規定後,本上市決策已 不適用。]

	摘要
涉及 人士	甲公司 - 擬擔任新上市申請公司聯席保薦人
事 宜	甲公司是否合資格擔任新上市申請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上市規則	第三章
議決	甲公司未能使聯交所確信其具備作為新上市申請公司聯席保薦人所需的 經驗,因此甲公司於這個案中不能出任聯席保薦人

實況摘要

甲公司欲出任一家新上市申請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除曾為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外,甲公司並未曾參與任何新上市申請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亦沒有太多經驗。

甲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的人員共有 7 人,當中包括 5 名執行董事和 2 名全職人員。其中 4 名執行董事亦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名全職人員將負責處理與上市申請有關的日常工作,但他們最近才加入甲公司,並缺乏從事企業融資的相關經驗。

分析

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角色及其對新上市申請公司履行的職責尤其重要。保薦人需要令聯交所確信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實際執行方式,以確保能稱職擔任其角色及履行有關職責。實際上,財務顧問公司如要獲聯交所接納為新上市申請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公司本身及其負責處理上市申請的員工均需要具備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

在這個案中,作為顧問公司的甲公司並不具備所需的企業融資經驗,單就此已有 足夠理據判定該公司不具備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資格。此外,其處理上市申請的員 工亦缺乏相關經驗。明確地說,甲公司兩名負責處理日常上市申請的全職人員並 沒有足夠的企業融資經驗,而即使公司的執行董事具有所需的經驗(甲公司並沒 有向聯交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由於他們身兼其他職務,也不可能有足夠的時 間和魄力監督兩名全職人員處理日常申請的工作。

議決

甲公司未能使聯交所確信其具備作為新上市申請公司聯席保薦人所需的經驗,因 此甲公司於這個案中不能出任聯席保薦人。